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王若蕎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314
傳真：(04)25279180
電子信箱：imagine761029@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400264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40026402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報名簡章」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28773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英語教師教學專業，該署委請臺師大與學術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新加坡SmartEdu Consultancies、東南亞國家教育部長組織附設區域語言中心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共5單位合作辦理旨揭工作坊，透過密集式及全程英語研習課程，協助教師提升英語口說教學能力。
- 三、旨揭工作坊課程內容及辦理區域說明如下：
 - (一)英語教學工作坊(3日)：於中區辦理。
 - (二)探究式教學工作坊(3日)：於北區及東區辦理。
 - (三)教學評量設計工作坊(2日)：於南區、東區及屏東專班辦理。

教務處 收文:114/03/31



1140001694

有附件

(四)英語試題分析與實作工作坊(2日)：於北區、中區及南區辦理。

(五)全英授課教學法工作坊(3日)：於北區、中區及南區辦理。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自由報名)：

(一)報名資格：全國公立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及對英語教學有興趣之其他科目/領域教師(含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與實習教師)。

(二)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WiXSRm63Z5g3umUh9>。

(三)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四)錄取通知：114年5月9日(星期五)後，臺師大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教師；另全程參與課程之教師將核發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

五、研習期間請核予研習教師公(差)假登記，倘有課務及職務，請協助調整、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俾教師順利參與。

六、旨揭工作坊報名方式、課程內容、參與教師權利與義務等請詳閱報名簡章，倘有相關問題，請洽下列臺師大聯絡人：

(一)北區、中區：范先生(電話：02-8978-4136)。

(二)南區、東區或屏東專班：江小姐(電話：02-8978-4921)。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